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〔2018〕71号

关于成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意识形态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、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《上海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、上海市教卫党委《上海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经2018年12月6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成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 江 夏建国

副组长：鲁嘉华

成 员：史健勇 朱晓青 姚秀平 王岩松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由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组织

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工会、校长办公室、保卫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处、信息化办公室、校团委及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组成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王 陈

成 员：朱洪春 柳如荣 徐 阳 倪智勇 陈思浩
陈 浩 朱 蓓 徐菁利 钱慧敏 李荣正
王佳杰 徐建华 缪行外 段海霞 周 洁
刘宇虹 于治水 许传宏 虞 蓉 袁 蓉
柴晓冬 曹开云 王 勤 沈海庆 李 军
叶 枫 孙文钧 黄文洁

今后，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的岗位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同志自然递补。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2月6日